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 分、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7 分、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楊瓊瓔 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林岱樺 廖國棟 林滄敏 蘇震清
潘維剛 簡東明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孫大千 賴士葆 吳秉叡 陳歐珀 林佳龍 葉宜津
孔文吉 蕭美琴 林正二 許添財 廖正井 劉耀豪
鄭天財 蔣乃辛 江啟臣 陳其邁 蔡其昌 李昆澤
楊麗環 徐欣瑩 林明濤 呂學樟 薛 凌 管碧玲
蔡錦隆 羅淑蕾 姚文智 吳育昇 李貴敏 張慶忠
陳雪生 尤美女 陳淑慧 林德福 盧嘉辰 林世嘉
吳育仁 蘇清泉 潘孟安 陳亭妃 田秋堇 王進士
張曉風 呂玉玲 王惠美 邱志偉 羅明才 蔡正元
邱文彥 江惠貞 李桐豪 翁重鈞 馬文君 林淑芬
黃文玲 鄭麗君 張嘉郡 鄭汝芬 詹凱臣 李應元
段宜康 紀國棟 林國正 徐少萍

委員列席 6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貴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介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局長李政宗

國庫署組長馬小惠、科長陳曉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夏錦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瑞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提高山地造林補助經費、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山坡地違法農舍議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3月2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陳明文、黃偉哲、高志鵬、許忠信、楊瓊瓔、黃昭順、丁守中、廖國棟、蘇震清、孔文吉、蕭美琴、潘維剛、林淑芬、林正二、許添財、馬文君、簡東明、劉耀豪、鄭天財、江啟臣、張曉風、田秋堇、徐耀昌及翁重鈞等24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夏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

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同經濟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或投資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董事長及官股代表），作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備質詢。（3月28日）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楊瓊瓔、高志鵬、徐耀昌、廖國棟、陳明文、蔡正元、羅淑蕾、林佳龍、賴士葆、段宜康、林岱樺及江啟臣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蘇震清、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3月29日）

（經濟部施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楊瓊瓔、丁守中、黃昭順、廖國棟、黃偉哲、簡東明、徐耀昌、陳明文、潘維剛、林佳龍、李桐豪、江啟臣、廖正井、許添財、蔡正元、徐少萍、高志鵬及蘇震清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擇期審查。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蘇震清、鄭汝芬、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

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 一、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101年03月13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此要點公告後，可以讓國有林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待變更完成後，可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承租，更可依第14條規定，直接讓售給這些佔用者。依照森林法規定，國有林地除特殊狀況外均不得租售，但新要點讓超限及違規占用的土地，甚至非法寺廟、教堂「就地合法」。另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國有林地幾乎都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在未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自公告上開要點明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範之精神，侵奪原住民族權益甚深；為免原住民族權益被上開要點侵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4日內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黃偉哲 許忠信

簡東明 楊瓊瓔 潘維剛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鑑於921和88風災發生後，台灣的山林需要大規模的復育，加上地球暖化所引起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山林危害日趨嚴重，為了保護山林，政府自1996年陸續推動獎勵造林政策，為了減碳，亦積極鼓勵平地造林。根據學者分析，平地造林所帶來的成效遠低於山地造林，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平地、山地造林給予補助的計算方法為單純的成本概念，導致平地造林補助經費遠高於山地造林補助。若能改變單純的成本概念，改從社

會成本、比較利益以及規模經濟成效來看，山地造林為國土復育及保育所帶來的益處，明顯高於平地造林。基於國土復育及環保政策，並達到災害的預防與減災功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提高山地造林獎勵經費，並由財政部與主計總處籌措財源，提高足夠的誘因，讓山地居民一起為國土復育以及環境減碳盡一份心力。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許忠信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潘維剛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有關經濟部經工字第10102603850號函：「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實屬不當，應予檢討。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潘維剛 徐耀昌

楊瓊瓔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政府獎勵造林設置全民造林獎勵金，目前造林情形並不踴躍，且已實施造林之地區，經查不合格面積達2,000餘公頃，各縣市政府管理未能達到造林目的，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全盤檢討提出有效造林政策，並檢討造林獎勵金之設置。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鑑於台灣地區有關山坡地、國有林地及私有部分相關法令，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農業發展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均屬中央主管機關不同業務及權責，惟為維護國內農漁畜牧永續發展，並厚植森林資源，及加強山坡地保育，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高山地區造林獎補助經費，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以及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

要點、山坡地違法農舍等處理的方式，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作通盤檢討，如有調整之必要，尤應與周遭居民做適切之溝通，以免衍生爭端。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有鑑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意旨，旨在強調國家針對原住民族應保障並扶持其經濟生活免於困窘。體諒原住民族世居之土地大都位於山坡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僅針對平地部分，在其造林部分獎勵每公頃20年補助60萬元之外，亦再另行比照水旱田休耕加予核發20年計180萬元之補助。對於原住民族身處之山坡地與平地該二者不同地區間之懸殊補助差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須戮力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財源外，針對前述基金之運用更須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地區之山坡地居住民眾獎勵造林事宜，俾利101年年底以前盡速研議提高造林補助並報行政院院會核定，以期能比照平地造林獎勵標準嘉惠原住民族地區民眾。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潘維剛 徐耀昌 孔文吉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 七、全球氣候暖化及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最關心的環境議題，馬英九總統亦提出落實造林減災政策。孟子曾在梁惠王篇的「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及國父建國方略「造林是民生建設重要的項目」、「治水之本，在於興林」等，也就是說，造林保育從古至今不變。為維護山地造林品質，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山林維護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 八、鑑於馬武督原住民土地遭平地人豪奪，非法興建農舍乙案，依

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的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須具備原住民身分，為避免違法情形被忽略不談，建請深入調查，若查明確有不法之情事，務必依法究辦。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九、經濟部法人科專經費近200億台幣，由經濟部下18個法人研究機構執行，近年獲得專利數雖近1,000件，但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占科專經費比重持續偏低，甚至有單位逐年下降，顯見研發成果不能與市場需求結合，經濟部雖承諾針對績效不彰單位將列入績效考評並採取適度獎懲，但改進仍有限。特要求經濟部將法人研究單位績效列管考核，如連續2年績效下滑自創財源比重降低者，則機構董事長、執行長（或正、副首長）應予撤換。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廖國棟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十、台糖、台電、台水、中油等4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及宿舍面積龐大（土地135萬餘平方公尺、宿舍2.85萬餘平方公尺），4家公司閒置之土地面積亦達3,759萬多平方公尺；而台糖、台水、中油3家公司閒置宿舍面積也有15萬多平方公尺，對於國家資產未善盡利用與管理，清理績效差造成嚴重浪費，特要求前述4家公司將前述資產加速回收並予活化利用，並應配合地方政府加速都市更新或與地方政府合建合宜住宅與青年住宅，以解決青年及中低收入住的問題。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楊瓊瓔 廖國棟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為依法監督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爰要求經濟部應彙整提供經濟部及所屬(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之簡歷、報酬、受推派期

間[含其職位、職權說明、個人簡歷(含學經歷、年齡)、薪酬、福利(各種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及該公股代表是否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國(公)營事業、是否領有月退休金等。]。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依據美國、日本研究結果顯示，從海面下數百公尺至一千公尺深處抽取上來的冷海水，具有低溫、豐礦物、富營養、無病原菌、性質穩定等特質；含有豐富的氮、矽、磷等成分，水分子更小，適合吸收，除了飲用外，可用於發展海水養殖。深層海水不但可以提供發電或冷凍空調低溫介質，亦可作為高價飲用淡水、製藥、理療、健康食品及高經濟價值水產、農產等產業原料，極具開發經濟價值，因此深層海水被喻為「陽光無法眷顧的寶貝」。為了使設立於台東縣的深層海水創新中心能有更佳的對外招商能力，經濟部應儘速以此創新中心為基礎，全力協助台東縣發展深層海水創新園區及深層海水相關產業，增加台東縣的就業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潘維剛 黃偉哲 林岱樺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台灣造船的技術遠近馳名，為了精進台灣造船業，經濟部應積極連絡其他部會，落實國艦、國船國造的政策，進而培養國內造船廠的技術，以及發展相關周邊產業。

提案人：廖國棟 潘維剛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鑑於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轉投公司之再轉投資公司，其高階主管或官股代表，有許多是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雖然此舉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卻有違觀感，針對此一情形，經濟部應進行相關檢討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

提案人：廖國棟 潘維剛 林岱樺 徐耀昌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有鑑於我國經濟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或投資超過20%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彰，爰建請經濟部所派之官股代表，每年應對其所擔任法人/投資之事業其營運狀況之興革意見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每年定期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進行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外，至少每三年應對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實例查核。爰建議經濟部研究改為凡捐助超過20%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實例查核，每年辦理一次。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雲端科技是創造國內整體產業鏈發展之必要條件，爰建議經濟部應建置雲端小組，加強輔導國內各行業加速推動各種產業雲，以提升台灣產業在世界各國之競爭力。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有關雲端科技事業推廣，對國家產業的發展關係至為重要，爰建議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相關機關（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以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加強輔導有關雲端科技的發展並協助各產業雲端之快速發展。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權益。然而，經濟部轄下之水利署及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等，辦理重大水庫（壩）等水利興建工程時，卻未能積極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如新竹縣尖石鄉高台水庫，其座落範圍落處於原住民族土地，且對當地原住民族之生命安全、經濟發展與土地開發多所限制，故對原鄉居民的權益影響重大。爰建請經濟部責成所屬機關或所管之國營事業單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在未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前，應即停止原住民族地區水庫及水壩之興建計畫，俾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黃昭順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為積極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扶持其經濟生活之立法意旨，故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部所管之國營事業機關（機構），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糖公司、漢翔公司等，特針對當地原住民之約聘（雇）人員之進用，應儘速檢視用人機關（機構）之人力配置及需求，冀能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兼以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並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李慶華 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黃偉哲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公司位於高雄市成功一路之電廠，長期對鄰近前金區及新興區居民生活造成極大影響，去年已提案要求鄰近生活圈區域應一併納入回饋補助區域，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然迄今已逾3個月，尚不見台灣電力公司進行規劃辦理，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即責成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將前金區及新興區比照苓雅區納入回饋範圍。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趙天麟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有鑑於我國是「太陽能電池」產量全球第2大國家，但我國「太陽能發電」卻是僅占發電構成比大約0.03%。爰建請經濟部相關單位(如工研院)研究，如何將我國「太陽能電池產量全球第2大國家」的優勢，運用在我國太陽能發電上，以提升我國太陽能發電量，促進節能減碳。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連署人：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依據「國際水資源協會(IWA)」資料顯示，10%的漏損水量才是合理範圍。台灣目前供水量每天863萬噸，漏掉216萬噸，一年漏掉7億8,000萬噸的水。全台漏水率約占總供水量的25%，一年漏掉3.6個石門水庫。反觀以色列，一年下不到200公釐的雨，從造水、輸水、灌溉、民生用水及汙水回收、漏水率僅5%，汙水回收率高達75%。爰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儘速解決全台管線漏水問題，以保護台灣珍貴水資源。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財務缺口問題不容忽視，為免於繼續惡化，爰建議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儘速研究各種改善財務結構及內部控管之可行方案。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連署人：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有鑑於全球暖化益趨嚴重，台灣地區缺水狀況不容忽視，爰建議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就台灣地區水管汰換、水壓不足、水源地區淤泥、水質不佳等相關議題，建構近程、中程、長期改善實施計畫。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連署人：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